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概述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审批程序

1、2016 年 3 月 15 日，瑞丰光电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2016 年 3 月 31 日，瑞丰光电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2016 年 6 月 15 日，瑞丰光电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4、2016 年 7 月 1 日，瑞丰光电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对《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价格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审议通过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16 年 7 月 18 日，瑞丰光电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

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的同意意见。

7、2016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25 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 1、授予日： 2016 年 7 月 22 日。
- 2、授予数量： 2459.62 万股。
- 3、授予人数： 144 人。
- 4、授予价格： 5.693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完成了《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向 14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459.62 万股。其中，授予激励对象吴光华 5 万股。

2017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142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申请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17.8733 万股（实际解锁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实际解锁人数为 142 人，解锁数量为 817.8689 万股。（公告编号：2017-081）

现激励对象吴光华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激励对象原购买价 5.693 元/股的价格，回购其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在回购后予以注销；

因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76,499,6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人民币。

故，在扣除激励对象待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获 2016 年度分红款后，公司计算的本次回购明细如下：

姓名	获授总股数 (股)	已解锁股数 (股)	拟注销股数 (股)	回购价格 (元/股)	扣除拟注销 股份分红款 (元)	应付回购款 (元)
吴光华	50000	16666	33334	5.693	666.68	189103.78

公司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3,334 股，应就本次回购支付回购款共计 189,103.78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276,499,613 元，前次涉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86,668 股正在办理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变更为 276,079,611 股。

三、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 注销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6,227,827	34.80%	33,334	96,194,493	34.79%
高管锁定股	49,028,381	17.73%		49,028,381	17.73%
首发后限售股	30,781,935	11.13%		30,781,935	11.13%
股权激励限售股	16,417,511	5.94%	33,334	16,384,177	5.9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0,271,786	65.20%		180,271,786	65.21%
三、总股本	276,499,613	100.00%	33,334	276,079,611	100.00%

注：尚有 38.6668 万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在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吴光华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拟以激励对象原购买价 5.693 元/股的价格，回购其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在回购后予以注销。

在扣除激励对象待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获分红款后，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支付激励对象吴光华 189,103.78 元。

基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吴光华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拟以激励对象原购买价扣除年度每股分红后的价格回购其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在回购后予以注销。

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该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激励计划》系依据当时有效的《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配套制度制定的，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取得公

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根据《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程序以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和价格符合《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6日